

臺灣臺中地方法院民事判決

114年度除字第476號

聲 請 人 林孟德

上聲請人聲請宣告證券無效事件，本院判決如下：

主 文

如附表所示之證券無效。

訴訟費用新臺幣壹仟元由聲請人負擔。

理 由

一、上開證券，經本院以114年度司催字第197號公示催告。

二、所定申報權利期間，已於民國114年8月12日屆滿，迄今無人申報權利。

三、依民事訴訟法第564條第1項判決如主文。

中 華 民 國 115 年 1 月 30 日

民事第三庭 法 官 黃品瑜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不得上訴。

中 華 民 國 115 年 1 月 30 日

書記官 高偉庭

股票附表：

114年度司催字第197號

編號	發行公司	股票號碼	張數	股數	備考
001	馬上發國際企業股份有限公司	106-NE-3650-2	1	10000	
002	馬上發國際企業股份有限公司	106-NE-3651-4	1	10000	
003	馬上發國際企業股份有限公司	106-NE-3652-6	1	10000	
004	馬上發國際企業股份有限公司	106-NE-3653-8	1	10000	
005	馬上發國際企業股份有限公司	106-NE-3654-0	1	10000	
006	馬上發國際企業股份有限公司	106-NE-3655-1	1	10000	
007	馬上發國際企業股份有限公司	106-NE-3656-3	1	10000	
008	馬上發國際企業股份有限公司	106-NE-3657-5	1	10000	
009	馬上發國際企業股份有限公司	106-NE-3658-7	1	10000	
010	馬上發國際企業股份有限公司	106-NE-3659-9	1	10000	
011	馬上發國際企業股份有限公司	106-NE-3660-5	1	10000	
012	馬上發國際企業股份有限公司	106-NE-3661-7	1	10000	

(續上頁)

01

013	馬上發國際企業股份有限公司	106-NE-3662-9	1	10000	
014	馬上發國際企業股份有限公司	106-NE-3663-0	1	10000	
015	馬上發國際企業股份有限公司	106-NE-3664-2	1	10000	
016	馬上發國際企業股份有限公司	106-NE-3665-4	1	10000	
017	馬上發國際企業股份有限公司	106-NE-3666-6	1	10000	
018	馬上發國際企業股份有限公司	106-NE-3667-8	1	10000	
019	馬上發國際企業股份有限公司	106-NE-3668-0	1	10000	
020	馬上發國際企業股份有限公司	106-NE-3669-1	1	10000	